

# 安徽科技学院

校研〔2023〕57号

##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硕士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和盲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健全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督保障机制，提高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及《安徽科技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安徽科技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和盲审管理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希遵照执行。



# 安徽科技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和盲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督保障机制，提高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安徽科技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在校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均须通过复制比检测和盲审，不参加检测和未通过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 第二章 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

**第三条** 复制比检测工作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进行。

**第四条** 复制比检测结果作为学位论文能否进行盲审的依据。

**第五条** 供检测的学位论文须内容完整、表述通顺、格式规范，并以电子版的形式由培养学院统一上报，研究生处不接受指导教师或研究生个人上传的学位论文电子版，检测结果由研究生处集中反馈给各培养学院。

**第六条** 研究生所提交的学位论文电子版须为单个 WORD 文件，电子文档统一命名为“学号\_姓名\_学位论文篇名\_专业\_导师”。

**第七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者，视为未



通过复制比检测，半年后方可再申请检测。

**第八条** 学位论文重复的内容如为学位申请人已经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不计入复制比。

**第九条** 自然科学类学位论文，检测要求：

（一）复制比 < 15%，视为通过复制比检测；

（二）复制比在 15%~25%之间，给予三天时间修改，修改后再进行一次检测，修改后论文复制比仍  $\geq 15\%$ ，视为未通过复制比检测，须进行修改，半年后可申请复检；

（三）复制比在 25%~35%之间，视为未通过复制比检测，须进行修改，半年后可申请复检；

（四）复制比  $\geq 35\%$ ，视为未通过复制比检测，须进行修改，一年后可申请复检。

**第十条**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位论文，检测要求：

（一）复制比 < 20%，视为通过复制比检测；

（二）复制比 20%~30%之间，给予三天时间修改，修改后再进行一次检测，修改后论文复制比仍  $\geq 20\%$ ，视为未通过复制比检测，须进行修改，半年后可申请复检；

（三）复制比在 30%~40%之间，视为未通过复制比检测，须进行修改，半年后可申请复检；

（四）复制比  $\geq 40\%$ ，视为未通过复制比检测，须进行修改，一年后可申请复检。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复制比复检时，按照第九条和第十条检测要求执行，且不得超过我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

### 第三章 学位论文盲审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盲审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实施，采用第三方平台进行，评阅时间一般为 20~30 天，评阅意见由研究生处集中反馈给各培养学院。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作为学位论文能否答辩的依据。

**第十四条** 通过复制比检测的学位论文，须经导师审批、培养学院审核，并提交《申请盲审登记表》，方能进行盲审。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盲审送审时须隐匿研究生姓名、已经发表成果名称、导师姓名和致谢部分，以及其他有可能泄露申请人与指导教师信息的内容。每篇学位论文送 3 位盲审专家，盲审专家就学位论文的选题、文献综述、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科研能力与业务水平、论文创新性及应用前景和写作能力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形成盲审评阅意见。

**第十六条** 盲审评阅意见包括学术评语和评定等级两部分。评定等级分为 5 档：A 为优秀（90-100 分）、B 为良好（80-89 分）、C 为中等（70-79 分）、D 为合格（60-69 分）、E 为不合格（60 分以下）。

#### **第十七条** 盲审结果的处理

学位论文盲审评定等级未出现以下情况，视为通过盲审，可根据盲审评阅意见修改后参加答辩。

（一）有 2 个“D”或 1 个“E”者，应根据盲审评阅意见作重大修改，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盲审；



(二)有2个“E”及以上者，须重新撰写，一年后方可再次申请盲审。

**第十八条** 评定等级为“AAE”和“ABE”的学位论文可以提出复审，由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培养学院统一报送至研究生处，经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追加盲审。复审申请只受理一次。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追加盲审由研究生处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每篇论文再追加送审2名专家评阅。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追加盲审结果处理

若追加盲审专家评定等级为2个“D”或有“E”者，则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并按第十七条规定做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第一次盲审未通过，再次申请盲审时，盲审结果参照第十七条规定处理，且不得超过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第一次盲审的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学位论文再次盲审的费用及追加盲审的费用，由指导教师和学位申请人按规定标准支付。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